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购专项服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专项服装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3

甲方：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乙方：深圳力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乙方（全称）：深圳力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专项服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3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1	★场地比赛服	巴迪瑞	定制	XS-5XL	8000	24	192000	
2	★比赛服短裤短袖	巴迪瑞	定制	XS-5XL	1990	235	467650	
3	比赛服连体	巴迪瑞	定制	XS-5XL	3000	160	480000	
4	比赛骑行鞋	巴迪瑞	定制	38-47 码	4000	70	280000	
5	比赛头盔	巴迪瑞	定制	S-M	7000	23	161000	
6	比赛眼镜	巴迪瑞	定制	S-M	3000	79	237000	
7	比赛手套	巴迪瑞	定制	S-5XL	1000	80	80000	
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1897650.00 元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89765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时间：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

(4)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验收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10.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 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

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甲方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力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1609200476186